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朝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被告蔡朝富提起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宜補字第20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8月31日送達，此有本院宜蘭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